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 辦 人：鄭渝靜
聯絡電話：04-22840206-22
電子郵件：yccheng@nchu.edu.tw

受文者：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
學位學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興國字第1150022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2027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經費資助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係以公開招募方式，於文化藝術交流、海外日語教育、日本研究及學術交流等三個領域，針對計劃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提供經費資助或各項研習的制度。。

二、該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檢附「2027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經費資助計畫」簡章1份(如附件)。相關訊息請參照旨揭事務所網頁(https://www.koryu.or.jp/Portals/0/taipei/2026/1012/2027_JF_guideline_tw.pdf)。計畫承辦人聯絡資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簡小姐，電話：02-2713-8000分機2413。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藝術中心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2026 年 10 月

2027 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The Japan Foundation)經費資助計畫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The Japan Foundation)經費資助計畫是以公開招募方式，在文化藝術交流、海外日語教育、海外日本研究及國際對話等三個領域，針對計劃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提供經費資助或各項研習機會的制度。

2027 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The Japan Foundation)經費資助計畫之申請指南現已公告在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網頁(細節請見說明Ⅱ)，有意申請者請詳閱並確認申請資格。若有不明之處，請聯絡業務承辦人員(請見說明Ⅳ)。

說　明：

Ⅰ. 台灣可申請的經費資助項目一覽表

項目名稱	內容概要	備註
1. 文化藝術交流		
①海外展經費資助	針對美術館･博物館所舉辦介紹日本美術・文化的展覽，包括介紹日本作家・作品的國際展，資助部分經費。	申請資格僅限日本以外的美術館・博物館等機構。
②翻譯・出版經費資助	鼓勵翻譯・出版日本書籍，針對以促進日本理解為目的，從事日語圖書翻譯･出版的日本以外的出版社，資助部分經費。	申請資格僅限日本以外的出版社。
2. 海外日語教育		
①海外日語教育機構支援（經費資助）	針對日本以外之日語教育機構或團體所實施，為推廣日語或發展日語教育所必須的活動，資助部分經費。	申請資格必須是日本以外之日語教育機構・組織（包括日語教師會、學會）。

②【訪日研習】海外日語教師基礎研習	針對日語教學經驗較短的年輕外籍日語教師，提供約六個月以提升日語運用能力、日語教學法的基礎知識、並加深對日理解為目的之研習。	研習期間預定為 202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 申請者須有日本語能力測驗 N4 以上程度。
③【訪日研習】海外日語教師日語研習	以提升日語教師必要之日語運用能力為目的，提供約七週的研習。課程內容不含日語教授法。	研習期間預定為 202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 僅限日本語能力測驗 N5、N4 程度(不含 N3 以上)者申請。
④【訪日研習】海外日語教師教授法研習	針對具有一定教學經驗的外籍日語教師，提供約六週以提升日語教授能力為目的之研習。	2027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26 日。 申請者須有日本語能力測驗 N3 以上程度。
⑤【訪日研習】專業日語研習（文化・學術專家）	為支援需要日語能力的專業人士(研究人員、研究生、圖書館員、博物館・美術館人員等)順利進行專業工作及研究活動，提供考量了各專業工作特徵的日語能力研習。	申請資格僅限從事需要日語能力的專業工作者或研究活動者。
3. 海外日本研究及國際對話		
①日本研究招聘活動	為振興海外地區之日本研究，針對從事日本相關調查研究的學者・研究者及博士論文執筆者，提供赴日進行最長 12 個月的調查研究等活動的機會。	「學者・研究者(長期)」及「博士論文執筆者」可申請。
②日本研究計畫經費資助	為振興海外地區之日本研究，針對海外之非營利團體所舉辦的日本研究相關各項計畫，資助其部分經費。	以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期間所支出的費用項目為對象。

※申請書提交期限一律為 2026 年 12 月 1 日(二)13:00 (日本時間)

Ⅱ. 簡章

申請手續、申請資格以及注意事項，請於以下網頁確認。

日語 英語

Ⅲ. 注意事項

(1)不同項目之申請資格及條件均有所不同，請確實詳閱欲申請項目之簡章。
(2)申請書請用英文或日文填寫，以中文填寫將無法受理。
(3)本經費資助計畫是以全世界之申請者為對象，將由國際交流基金統一審查後決定是否錄取。

Ⅳ. 各項經費資助申請業務洽詢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新聞文化部　TEL: 02-2713-8000（代表號）
●文化藝術交流　　：　郭小姐 (分機 2410)
●日語教育　　：　簡小姐 (分機 2413)
●日本研究・學術交流：　陳小姐 (分機 2412)